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公司董事谢建平、周林林及独立董事毛美英、周岳江、胡凌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管理层绩效考核激励机制的议案》，关联董事施服斌、蔡飞飞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管理层绩效考核激励机制（草案）》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项、**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19 业务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并制定 2020 业务年度绩效考核目标的议案》，关联董事施服斌、蔡飞飞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算，按照激励机制的约定范围及计算方法，2019业务年度（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公司户外休闲家具业务实现净利润3.5964亿元，超过原计划绩效考核目标3亿元，可计提奖金1192.9万元。

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配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分配金额（税前）
1	施服斌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96

2	蔡飞飞	董事、副总经理	66
3	陈杨思嘉	监事会主席	4.5
4	洪麟芝	监事	30
5	朱炜	监事	3.5
6	王洪阳	副总经理	30
7	周虎华	副总经理	96
合计			326

其他分配给各部门相关考核绩效考核责任人。

上述分配方案须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管理层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后方可实施。

考虑到中美贸易摩擦久拖不决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经董事会讨论通过，2020业务年度（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管理层绩效考核目标为：净利润3.5亿元人民币。对于超过上述绩效考核净利润目标的部分，将按照管理层绩效考核激励机制的规定，计提20%作为管理层绩效考核奖金，并由总经理制定管理团队的具体分配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三项、**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施服斌、蔡飞飞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2019-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项、**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19-2024）〉的议案》，关联董事施服斌、蔡飞飞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19-2024）（草案）》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项、**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9-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谢建强、施

服斌、蔡飞飞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19-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资金托管机构等变更作出决定。

6、 授权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及所有份额持有人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中介机构及合作方签署所有必要的合作协议等法律文件。

7、 授权以公司工会委员会之银行账户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资金集中及分配账户，并根据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之决议执行相关的资金划转、分配等相关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项、**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专项绩效考核的议案》，关联董事谢建强、施服斌、蔡飞飞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考核方案如下：

1、 考核期限：2020-2025 年间的任一年度（会计年度）。

2、 考核范围：公司户外休闲家具产业的所有经营主体。

3、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 10 亿美元，考核权重 40%；净利润 5 亿元人民币，考核权重 60%。

4、 绩效核算：绩效考核结果=实际营业收入÷10 亿美元×40%+实际净利润÷5 亿元人民币×60%。

5、 激励奖金金额：当绩效结果大于 1 或等于 1 时，才算完成本项专项考核，激励奖金基数为 1 亿元人民币。最终激励奖金金额=1 亿元人民币×绩效考核结果。

6、 上述考核范围、净利润的计算口径按《管理层绩效考核及激励机制》的规定

执行,但在计算净利润时无需扣除根据本专项绩效考核计提的激励奖金金额。

7、 最终激励奖金由总经理制定具体分配及发放方案,其中总经理分配 50%。具体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项、**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0日。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